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所属媒体平台运维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陕西华玖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规定，在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媒体运营服务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周期（一年）

甲方委托乙方于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负责甲方所属各媒体平台内容编发服务（不包括服务器安全维护、页面制作等技术服务）。

二、服务内容

1.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媒体平台各账号（主要包括：“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微信服务号、“榆林公积金”微信订阅号、“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方网站、“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抖音号、“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快手号等）日常稿件的采集、制作、编发、统计等；并对新媒体各平台账号进行日常维护、年审、内容排版、内容规划定位等。

2.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日常会议、重要活动等照片、视频素材的拍摄、留存、收集、整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在重要节日及时间节点策划、制作相关形式新颖的新媒体作品，全年不少于12条;

4.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所属媒体亮点工作等稿件的策划、采编、推广等，文字类原创稿件全年不少于12篇;

5.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所属媒体平台需完成指标数:

（1）微信发布每月不少于10次，版面编排精美，做到对我市住房公积金的资讯及时编发;

（2）微信订阅号每个工作日推送1条消息，全年不少于380条;

（3）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方网站工作日内第一时间进行信息整理编辑发布，增加账号曝光量并及时反馈各类评论，确保实现良性互动;

（4）抖音、快手要做好账号的基础运维工作，确保每周更新至少1条，全年制作各类原创视频不少于12条。

6.乙方需提供的其他服务内容

（1）制作住房公积金知识普及内容，包括政策解读、贷款流程等。

（2）分享公积金贷款的实际案例，以实际案例，生动灵活地解读了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办理流程;以案说法、以案说责，有针对性地宣传住房公积金执法政策。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发布公积金理财知识，引导用户合理规划公积金使用。

（4）在2025年的“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月”和“宪法宣传周”等重要宣传节点中，策划公积金政策、法律知识等集中宣传月，通过甲方所属媒体各平台的联发提高公积金制度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协议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294800.00（大写：贰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

2.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款70%，合计人民币206360.00（大写：贰拾万陆仟叁佰陆拾元整）。付款方式为转账。其余款项待合同履约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30%的尾款，合计人民币88440.00（大写：捌万捌仟肆佰肆拾元整）。

四、验收

对于乙方提供的媒体运维服务，合同履约到期后，甲方组成验收组，对乙方服务内容质量和数量进行验收。乙方应将服务内容和成果编制清单，并提供充分有关原始佐证资料，同时相关视频和短片和成果等应妥善保存（通过固态硬盘、优盘或者光盘等形式），经甲方验收组验收达到合同约定条件且验收合格未引发任何争议后方可支付尾款。对于未履约部分，甲方应在相应服务内容中核减费用，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可要求乙方将未履约的内容履约完毕后支付相应的款项以及尾款。

五、责任义务

1.乙方遵守甲方的相关工作条例，不做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及服务内容。乙方采编的在甲方所属媒体平台发布的各类信息，要按照甲方有关制度和流程审批后方可发布。

2.乙方至少确定2名编辑人员负责各平台的运营。（编辑人员姓名：叶炫冉 电话：15809127736）

3.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服务内容所需的各种宣传材料、宣传片，由甲方提供的宣传材料、宣传片不合法引发的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制作过程中形成的包括图片、影像等涉及他人知识产权或著作权等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4.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发布推送的内容负责审核把关并提出要求，乙方有义务整改至合格并负责将宣传内容及时推送。

5.乙方须全面履行宣传周期内推送发布内容，以及所有协议约定事宜，因不可抗拒因素或特殊原因未按时履行的任务应及时延期完成。

六、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因本协议履行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榆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陕西华玖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受权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受权人）签字：

2025年4月7日　　2025年4月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